

证券代码: 002550

证券简称: 千红制药

公告编号: 2014-043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会议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召集人: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二) 召开时间: 201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00
- (三) 召开地点: 公司 (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 90 号)
- (四) 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方式
- (五) 表决方式: 现场书面投票方式
- (六) 主持人: 王耀方董事长
- 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要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, 代表股份 152863654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7.77 %。

(二)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863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童朋方 张祥元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

cninf 

巨潮资讯

www.cninfo.com.cn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